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1)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十二艘船舶

(2) 自願性公告
建造六艘船舶

建造目標船舶I及目標船舶II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資產管理）：

- (i) 與賣方I（外高橋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就建造12艘22,000TEU型LNG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目標船舶I**」），訂立造船合約I，每艘目標船舶I之代價為2.24億美元（相等於約17.47億港元），全部目標船舶I之總價格為26.88億美元（相等於約209.66億港元）；及
- (ii) 與賣方II（黃埔文沖及中國船舶工業）就建造6艘3,200TEU型新型寬體集裝箱船舶（「**目標船舶II**」），訂立造船合約II，每艘目標船舶II之代價為人民幣3.398億元（相等於約3.93億港元），全部目標船舶II之總價格為人民幣20.388億元（相等於約23.56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造船合約I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外高橋造船、中國船舶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造船合約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造船合約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造船合約II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黃埔文沖、中國船舶工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造船合約II項下的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造船合約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構成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資產管理）：

- (i) 與賣方I（外高橋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就建造12艘22,000TEU型LNG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目標船舶I」），訂立造船合約I，每艘目標船舶I之代價為2.24億美元（相等於約17.47億港元），全部目標船舶I之總價格為26.88億美元（相等於約209.66億港元）；及
- (ii) 與賣方II（黃埔文沖及中國船舶工業）就建造6艘3,200TEU型新型寬體集裝箱船舶（「目標船舶II」），訂立造船合約II，每艘目標船舶II之代價為人民幣3.398億元（相等於約3.93億港元），全部目標船舶II之總價格為人民幣20.388億元（相等於約23.56億港元）。

目標船舶的財務條款

本集團目前預期於每艘目標船舶交付前將落實為每艘船舶取得不多於70%合約價格的融資（例如外債融資及／或銀行貸款），而合約價格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該等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合約價格將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本集團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造船合約I

造船合約I之條款（包括每艘目標船舶I之代價）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集團的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等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造船合約I，買方應按建造每艘目標船舶I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相應的合約價格，其中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分別支付的合約價格較小，而第一及第五期每期支付的合約價格較大。

根據造船合約I，目標船舶I預期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零年之間交付，惟受限於造船合約I中規定的任何延遲交付安排。

如出現任何目標船舶I延遲交付的情況，建造商外高橋造船應從相關造船合約I價格第五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按照相關造船合約I原定交付日期起計的延遲程度進行評估，最高金額為每艘目標船舶I 900萬美元）。

如出現建造商外高橋造船在建造目標船舶I時未能符合相關造船合約I所規定的技術規格(如目標船舶I的速度、載重噸位或集裝箱容量不足協議約定的標準等)，外高橋造船應從相關造船合約I價格第五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根據偏離造船合約I所規定的相關技術規格的程度進行評估，總計最高金額為每艘目標船舶I 809.5萬美元)。因此，第五期付款須按淨額支付(即經扣除外高橋造船應付的上述違約金)。

根據造船合約I，如買方根據造船合約I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相關合約(如在延長延遲交付期的情況下)，外高橋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作為賣方I須以美元向買方退回買方已向外高橋造船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建造目標船舶I所依據的規格和圖則，可於造船合約I簽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經訂約方書面協議進行修訂及／或變更(惟若外高橋造船需合理判斷該等修訂及／或變更或兩者疊加均不會對其作出的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以及需由買方與外高橋造船就造船合約I的價格、目標船舶I的交付時間及其他條款的調整(如有)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

造船合約II

造船合約II之條款(包括每艘目標船舶II之代價)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集團的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等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造船合約II，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六期支付相應的合約價格，其中前五期每期分別支付的合約價格較小，而第六期支付較大部分。

根據造船合約II，目標船舶II預期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二九年之間交付，惟受限於造船合約II中規定的任何延遲交付安排。

如出現任何目標船舶II延遲交付的情況，建造商黃埔文沖應從相關造船合約II價格第六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按照相關造船合約II原定交付日期起計的延遲程度進行評估，最高金額為每艘目標船舶II人民幣1,134萬元）。

如出現建造商黃埔文沖在建造相關目標船舶II時未能符合相關造船合約II所規定的技術規格（如有目標船舶II的速度、載重噸位或集裝箱容量不足協議約定的標準等），黃埔文沖應從相關造船合約價格第六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根據偏離造船合約II所規定的相關技術規格的程度進行評估，總計最高金額為每艘目標船舶II人民幣856萬元）。因此，第六期付款須按淨額支付（即經扣除黃埔文沖應付的上述違約金）。

根據造船合約II，如買方根據造船合約II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相關合約（如在延長延遲交付期的情況下），黃埔文沖及中國船舶工業作為賣方II須以人民幣向買方退回買方已向黃埔文沖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建造目標船舶II所依據的規格和圖則，可於造船合約II簽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經訂約方書面協議進行修訂及／或變更（惟若黃埔文沖需合理判斷該等修訂及／或變更或兩者疊加均不會對其作出的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以及需由買方與黃埔文沖就造船合約II的價格、目標船舶II的交付時間及其他條款的調整（如有）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

進行該等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造船交易有助於本集團穩定提升船隊運能、實現長期均衡發展、進一步鞏固產業地位，符合本集團集裝箱航運業務全球化發展戰略。本次訂造該等目標船舶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全球航線服務品質，實現可持續及均衡增長的長遠目標。

綜合考慮環保、成本、技術、全球基礎設施和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訂造的目標船舶I將搭載綠色燃料技術（LNG雙燃料發動機），體現了本集團對全球節能減排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踐行。在當前技術及基礎設施條件下，目標船舶I投入運營後可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對綠色供應鏈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相關新建船舶也將提升本集團在遠東至西北歐等航線的競爭優勢，還可以通過運力梯次置換，將優勢有效傳導至新興市場、第三國市場和區域市場，實現本集團運力全球均衡化佈局，推動雙品牌船隊從「全球承運」向「承運全球」跨越式發展。

本次訂造的目標船舶II交付後，計劃投入國際區域支線運營，圍繞核心樞紐港，進一步提升區域市場運力規模，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在相關區域市場的客戶服務能力，發揮雙品牌核心競爭優勢，為實現在新興市場、區域市場和第三國市場的長遠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本集團已向數間造船廠（包括外高橋造船、黃埔文沖及其他若干家造船廠）索取建造該等目標船舶的基礎報價。基於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已收到的報價中以外高橋造船、黃埔文沖分別提供的整體要約條件為最優，因為(i)彼等較其他造船廠能更早完成交付，因此船舶交付時間表更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ii)外高橋造船、黃埔文沖相比另外若干家造船廠的技術能力及配套更能完全滿足本集團船舶的技術參數需求；及(iii)即使彼等的價格與本集團於報價過程中取得的其他造船廠的價格中處於中位數水平，但仍與最低報價基本相若。

本集團知悉該等造船交易存在潛在風險，包括融資風險及航運市場波動。鑒於(i)本集團近年相對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及低債務水平；(ii)本集團戰略性部署船舶（包括該等目標船舶）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及(iii)未來可根據市場情況靈活延長或終止部分本集團船舶租賃以調整運力，認為該等造船交易的相關風險敞口合理且可控。

該等目標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合約價格由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之比例而定。就用以說明及僅作舉例而言，若本集團分別以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總價格的30%及70%，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人民幣60.82億元（即人民幣202.74億元的30%），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即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將增加人民幣202.74億元，以及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人民幣141.92億元（即人民幣202.74億元的70%）。本集團的盈利不會僅因為該等造船交易而造成直接重大影響。交付該等目標船舶後，預期該等目標船舶將用於通過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升運營效率及能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收入，並繼而進一步為其長遠盈利基礎作出貢獻。

綜合以上，董事會認為造船合約I及造船合約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造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造船合約I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外高橋造船、中國船舶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造船合約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造船合約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造船合約II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黃埔文沖、中國船舶工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造船合約II項下的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造船合約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構成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航運價值鏈。

中遠資產管理，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外高橋造船、黃埔文沖及中國船舶工業之資料

外高橋造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外高橋造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銷售、船舶設計、船舶修理、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海洋工程裝備研發、海洋工程裝備銷售、海洋工程設計和模組設計製造服務等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外高橋造船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工業股份為中國船舶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船舶間接控制。

黃埔文沖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埔文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具體經營項目請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網址：<http://www.gsxt.gov.cn/>)。於本公告日期，黃埔文沖為中船防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船防務為中國船舶的附屬公司，並由中國船舶間接控制。

中國船舶工業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船舶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船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中國船舶工業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船舶的研發、設計、租賃。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外高橋造船、黃埔文沖、中國船舶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建造商」	指	造船合約I及造船合約II項下的建造商
「買方」	指	中遠資產管理或其指定主體（指中遠資產管理全資附屬單船公司）
「中國船舶工業」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防務」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5）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資產管理」	指	中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I」	指	外高橋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
「賣方II」	指	黃埔文沖及中國船舶工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I」	指	以下十二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目標船舶I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買方與賣方I就十二艘相關的目標船舶I簽訂之十二份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II」	指	以下六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目標船舶II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買方與賣方II就六艘相關的目標船舶II簽訂之六份造船合約
「該等造船交易」	指	根據造船合約I及造船合約II項下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目標船舶」	指	目標船舶I及目標船舶II
「目標船舶I」	指	十二艘22,000TEU型LNG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由外高橋造船根據造船合約I建造。該十二份造船合約（造船合約I），合計訂造十二艘21,700TEU箱位LNG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船舶尺度和技術規格屬於22,000TEU型）
「目標船舶II」	指	六艘3,200TEU新型寬體集裝箱船舶，由黃埔文沖根據造船合約II建造
「TEU」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外高橋造船」	指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參考匯率為(i)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1.00元兌1.1556港元，以及(ii)1.00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吳珩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奚治月女士³及范駿華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